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8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89

傳真：03-5513880

受文者：新
北
市
工
程
技
術
顧
問
商
業
同
業
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建字第1155205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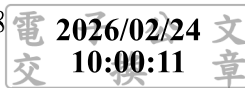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會申請本縣「新竹縣建築爭議事件處理辦法」鑑定單位一案，本府原則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會115年1月29日新北市顧字第11500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公會依據新竹縣建築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，受理委託並辦理相關鑑定報告，後續事項請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8



負責人 115/02/24



1150000021